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公安局大模型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公安局大模型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3.1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3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服务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服务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4. 服务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